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務官偵查實務組、法律實務組、海巡行政

科目：行政法

呂懷德老師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第 2 項規定：「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際此訂定「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該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試問：(25 分)

(一)「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之法律性質為何？

(二)若主管機關 A 向來對於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皆依該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5 百元罰鍰，卻對違規之機車所有人甲裁處 1 千元罰鍰，則 A 對甲之裁處已違反行政法上之那一項原則？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並不困難，針對行政命令的區分、還有行政自我拘束原則，都是常出現的議題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程序法第 6 條、159 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A)，p.65

【擬答】

(一)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裁量基準。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並非針對具體個案，而是由行政機關所訂定，反覆施行之抽象法規範，因此性質上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行政程序法中所規定的行政命令，有第 150 條以下的法規命令、以及第 159 條以下的行政規則。兩者在要件上，共有兩處明顯的不同，首先，法規命令必須要基於法律授權、而行政規則為依職權或權限為之；其次，法規命令的規範對象為多數不特定人民，性質上屬對外之法規範、而行政規則則為對下級機關、屬官所為，性質上為非間接對外之法規範。

本文認為，上開不同之處，應以行政命令的對象，是否對外，即對不特定人民、或是非間接對外而定。至於有無法律之授權，應屬於法規命令是否合法之合法要件，而非兩者間的判斷準則。

本題中，裁罰準則，係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之公務員判斷，在個案發現人民違反相關規定時，應如何裁處之法規範，故裁罰準則之規範對象，應為中央主管機關之下級機關及屬官，並因其適用該裁罰準則而做成裁罰處分後，間接對外影響人民之權益。因而裁罰準則之性質，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又可細分為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組織性、作業性行政規則；以及第 2 項第 2 款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與裁量基準。兩者之區別在於，規範對象為純粹機關內部之業務分工、或是將因機關適用該行政規則而間接對外對人民權益產生影響而定。而本題中，裁罰準則將因適用而間接對外產生影響，故屬於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又裁罰準則乃協助下級機關、屬官在個案中發現人民違反構成要件時，判斷應如何加以裁罰，乃針對法律效果之裁量基準。

綜上所述，裁罰準則之性質，應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所稱之裁量基準。

(二) A 對甲的裁處可能會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因此行政機關在從事行政行為時，如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該行為將有瑕疵。

本題中，主管機關 A 在過往，對於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之民眾，皆依裁罰準則所建立之標準，裁處五百元之罰鍰，而今日卻對甲裁處一千元罰鍰，與過去之裁罰有顯著之不同。

在行政法學理上，有所謂之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指行政機關在從事個別的行政行為時，必須要受到其過往慣行的拘束，在沒有特殊事由下，對於相同之事物，不應做出與過往不同之判斷。由此可知，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實乃源自於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該條內容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因此是否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首先必須先視個案的決定，是否與過往之決定有差別待遇、其次，則必須檢視個案與過去的決定間，是否存有不同之正當理由。

本題中，主管機關 A 對甲所為之裁處，顯然與過往依據裁罰準則之規定所為之裁處，在法律效果上有所不同，因此若無正當的理由，則將牴觸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惟不論機關係基於過往之慣行，或基於機關所預先訂定之裁罰基準，仍必須符合法律之要求，始為合法。依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在為裁處時，額度應依汙染源種類、汙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除此之外，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亦對行政罰中罰鍰的裁處，規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

因此，主管機關 A 對甲所為之裁處，縱然與裁罰準則之內容有所不同，仍應視甲在個案中違規的情事，是否與過往之案例有所不同，而符合上開空氣汙染防制法或行政罰法規定。如有特殊之情事，則該裁處並未違法；反之，如個案與過往之案例並無不同，則該裁處將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屬於違法之處分。

二、甲為某部會首長，購買 A 公司之股票，行政院以甲取得 A 公司股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為由，將其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經懲戒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確實取得 A 公司之股票但數量不多，而判決甲記過一次。試問：甲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懲戒法院此一判決是否合法？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必須要對公務員懲戒法在修法後，關於取得股份的限制有所認識，並搭配對政務人員的懲戒限制，才能完整回答。內容不難，但針對新修正法條，且考得比較細一些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14 條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A)，p.306.

【擬答】

(一)甲為受有俸給之政務官，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依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適用本法者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調查局、海巡特考)

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甲為在行政機關服務之部會首長，因此是否適用本法，關鍵在於其是否受有俸給。

部會首長雖然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中經考試及格任用之公務員，亦不受到憲法服公職權中關於公務員身分之保障，但其在擔任部會首長期間，所領取之金錢，係比照公務員，因而仍屬於俸給。

因此，甲既為部會首長，領有俸給，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而有本法之適用。

(二)是否得對甲懲戒，應視其有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

本題中，甲因遭懲戒法院認為，取得 A 公司之股票，但數量不多，因此對其做成記過一次之懲戒判決。該判決是否合法，首先應視甲有無違反本法中對公務員要求應遵守之義務規定。

本法中，對於公務員得否經營商業、取得股票，係規定於第 14 條中。在 2022 年本法修法前，針對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公司，只要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取得股票並不違法；在本法修法後，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因此，在非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部分，放寬持有股份之限制，只要不違反經營商業之規定即可；但如屬於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之事業，則完全禁止公務員取得該事業之股份，以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

本題中，甲為部會首長，取得 A 公司之股票，是否違反本法上開規定，應視 A 公司是否屬於甲之服務機關所直接監督、管理之事業而定。若 A 公司屬於甲所屬之機關直接監督、管理之事業，則即使其僅取得少數股票，仍屬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之情事；反之，若 A 公司並非屬於直接監督、管理之事業，則甲取得股份之行為，即不違法。

(三)縱使甲違反本法規定，因其為政務人員，不適用記過之懲戒類型，因此判決違法

由於甲有本法之適用，若其行為違反本法之相關規定時，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中所稱，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此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由懲戒法院為是否懲戒之判決。

懲戒類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共有九種，因此在個案中，應視其違法之行為情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決定懲戒之結果。本題中，懲戒法院考量到甲雖確實有違法之情事，但違反義務之程度不高，因此對其做成較為輕微之記過判決，看似符合上開規定而合法。

惟，並非所有於公務員懲戒法中所規定之懲戒類型，皆得適用於任何公務員之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之第 4、5、8 款，於政務人員不適用，意即懲戒類型中之休職、降級與記過，不能適用在政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懲戒法之個案上。理由在於，政務人員並非依法考試及格任用，而是參與國家政策決定，藉由任命而取得公務員之身分，隨政策成敗而進退之人員。因此前述之休職、降級與記過，與其身分之性質有所扞格，而不適用之。

本題中，甲雖然違反本法之規定而應受懲戒，惟甲之身分為部會首長，屬於前述之政務人員，故懲戒法院對其做成記過之判決，已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而為違法之懲戒判決。甲應得提起上訴，主張判決違背法令。



113司法三等超強系統

比照司律最強規格開課

課程完備

架構、正規、題庫、爭點
奪榜特訓、總複習、複試
全國司三開課最齊

法科強化

聘請司法官律師名師授課
等同司律規格開班
精進學習程度

資源最齊

面授、視訊、函授
在家、直播等
學習之資源俱全

榜單最多

錄取全國之冠，111司法
三等前三佳績冠蓋
輔考保證

一試

實力養成

架構班

正規班前學習法科架構，建立紮實基礎，快速進入狀況。

正規班

法科二至三輪師資循環旁聽，有效穩固提升實力。

考點強化

爭點班

針對法學五大科，用最短時間找出並破解重要爭點。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及理論分析考題破題、解題、猜題一次到位。

關鍵補充

時事修法

時事、實務見解、重要爭點等相關議題線上線下資源隨時補充。

考前專題

命題方向、重要學者文章、從法研看出題趨勢等考前關鍵講座補充。



New 113正規班 最新提供.實力完整提升

法組

特別提供
雙師資雙教材

申論題加強課

針對司三考題規劃申論加強課程，針對考點方向及申論寫作技巧授課，並針對相關三等考試申論教材及文章進行解析，提升學習與作答深度。

一試

精熟複習

總複習班

結合時事趨勢、整合內容，強效聚焦，章節考點整理、重點快速瀏覽，考前強化記憶。

二試

體測強化

體能測驗訓練

體能準備技巧大公開，並至戶外進行實戰練習。

三試

口試模擬課程

口試準備技巧

口試評分項目解說、準備方向、考古題題型分析。

書審備查

口面試書審資料調整及傳授技巧，調整書審資料並給予建議。

現場實際模擬

模擬一位同學對三位面試官實際演練，面試後再給予相關建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調查局、海巡特考)

三、甲居住於臺北市，原為位於新北市 A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甲於 110 年 5 月間因體罰幼生乙致其身體受傷而遭人向新北市主管機關 B 檢舉，經 B 查證屬實而將甲移送法辦，並經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成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15 日。判決之後 B 另依行為時法規規定，作成甲 3 年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行政處分。甲主張該處分違法，因其居住於臺北市，B 就本案並無管轄權；且地方法院已判處其拘役，該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相關法條：

行為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行為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其疑似不適任之通報及不適任情事之認定，準用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認定。」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前半段管轄部分較為冷門；但後半段一行為不二罰是很基礎的題目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罰法第 26 條、29 條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c)，P.47

【擬答】

(一) B 機關為行為地之主管機關，有管轄權，故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本題中，甲在新北市 A 幼兒園服務，因其行為違反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之規定，遭新北市主管機關 B 做成命甲三年不得於教保機構服務之處分，甲主張其居住於台北市，故新北市之 B 機關並無管轄權，其是否有理由，應視 B 機關於本題中是否具備管轄權，而能做成行政處分而定。

依行政罰法第 29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因此本題中，除了甲之住居所地，即台北市之主管機關具有管轄權外，其從事違法行為之行為地，即新北市之主管機關，原則上亦具有對該事物之土地管轄。

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大字第 2 號裁定之見解認為，如個別的法律中就裁罰權之土地管轄的連繫因素另有指定時，則屬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土地管轄之特別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惟依題示所提供之相關法規中，並未有關於管轄權之特別規定。

又依題示提供之法規，主管機關應送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認定行為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則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是否屬於有管轄權之機關而優先於 B 機關取得管轄權？對此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法律座談會中認為，相關法令採調查與懲處分離原則，因此即使由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進行事實之認定，但最終是否對甲做成後續處分，仍應由 B 機關為之。

綜上所述，本題中，甲之違法行為行為地之新北市 B 機關，應具有管轄權，且無其他特別規定，故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B 機關之行為並未違法，甲之主張無理由

本題中，甲主張其同一行為已遭地方法院判處拘役，因此認為，B 機關所為之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其是否有理由，應視 B 機關之處分是否為處罰、以及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而定。

所謂一事不二罰，係指針對同一行為，除立法者認為有重複處罰之必要，而已法律明文規定外，否則不應再做重複的處罰，否則將過度的對行為人裁罰，而違反比例原則。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本文，即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即係採取一事不二罰之法理。

惟行政罰的類型，除了罰鍰之外，依行政罰法第 1 條，尚包含其他種類行政罰及沒入，除對行為人之違法行為加以制裁之目的外，尚包含藉由此種處罰，維護公共秩序之目的，因此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即屬於立法者透過法律之明文，允許對同一行為重複處罰之特別規定，若符合此一內容，即不得指摘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本題中，甲之同一違法行為，已遭地方法院判處拘役，拘役依刑法之規定，係指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之自由刑，屬於處罰；甲復因同一行為遭 B 機關裁處三年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行政處分，該處分係因甲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制裁，性質上為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屬於行政罰。並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縱使針對甲之同依違法行為，同時以拘役及行政罰加以裁處，亦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故甲之主張為無理由。

調查局

志光保成學儒
陪你一起成就榮耀

第 1 選擇

111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前兩名全包，前十佔九

全國狀元 汪 ○
全國榜眼 林 ○ 智
全國第四 黃 ○ 勳
全國第五 張 ○ 凱
全國第六 陳 ○ 任

全國第七 吳 ○ 蕙
全國第八 白 ○ 仁
全國第九 張 ○ 碩
全國第十 潘 ○ 鴻

111 調查局 調工組(英文)
前三名全包，前十佔七

全國狀元 孫 ○ 瑋
全國榜眼 彭 ○ 芳
全國探花 謝 ○ 葦
全國第四 伍 ○ 顯

全國第七 張 ○ 源
全國第九 溫 ○ 甯
全國第十 李 ○ 杰



志光保成學儒調查局

連續 15 年狀元 不變的選擇



謝謝你相信我

111三等法律實務組
111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111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111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111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110三等法律實務組
110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110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110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109三等法律實務組
109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俄文)
108三等營繕工程組
107三等調查工作組
107四等財經實務組
106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105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汪 ○
狀元孫 ○瑋
狀元許 ○旂
狀元雷 ○筠
狀元張 ○璟
狀元曹 ○如
狀元陳 ○葵
狀元洪 ○琳
狀元蕭 ○琳
狀元林 ○賢
狀元劉 ○為
狀元劉 ○緯
狀元李 ○儒
狀元許 ○捷
狀元黃 ○軒
狀元楊 ○安
狀元涂 ○意
狀元高 ○瑜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104四等調查工作組
104三等電子科學組
103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101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101三等財經實務組
100法律實務組
99調查工作組(法文)
99法律實務組
99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98調查工作組(英文)
98法律實務組
97法律實務組

狀元謝 ○柏
狀元劉 ○雨
狀元王 ○鈞
狀元林 ○蓉
狀元施 ○宇
狀元翁 ○婷
狀元江 ○燕
狀元黃 ○婷
狀元陳 ○翰
狀元沈 ○銘
狀元王 ○琳
狀元李 ○穎
狀元吳 ○漢
狀元錢 ○淳
狀元陳 ○文
狀元何 ○婷
狀元林 ○超

四、A 縣為保護自然環境，避免光害對於野生動物與觀星活動之影響，特制定「A 縣光害防治自治條例」。該例規定 A 縣特定區域內之商家旅店於晚上 10 時後須熄燈，或使用防光害燈具；違反者，處新台幣（下同）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甲為位於該區域內之民宿，某日卻違反前揭規定，A 縣政府送裁處甲 1 萬 2 千元罰。甲不服，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訴願管轄機關）B 提起訴願。試問：若 B 認為原裁處不當，其得否撤銷原處分？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爭點很單純，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是關鍵，但要在充裕的時間中完整論述，會考驗考生的陳述能力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訴願法第 79 條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c)，P.192

【擬答】

本題為自治事項，故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訴願管轄機關 B 不得以處分不當為由，撤銷原處分

本題中，甲遭 A 縣縣政府依 A 縣光害防治自治條例之規定為由，處一萬二千元之罰鍰，該罰鍰之性質為行政罰，對甲因而產生需繳納金錢之行政法上義務，性質上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甲如不服，應依訴願法之規定，先提起訴願後，方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又提起訴願之訴願管轄機關，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原則上為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本題中，做成處分之機關為 A 縣政府，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因此，B 機關為本題之中央主管機關，對訴願有管轄權。得針對 A 縣政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訴願審查。

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復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若訴願管轄機關認為訴願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故原則上，當訴願管轄機關認定原處分為違法、或不當時，即得認定訴願為有理由，並撤銷原處分。

但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則有特別之規定，當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意即此時訴願管轄機關僅得就處分是否合法進行審查，而不得以原處分不當為由，撤銷原處分，而此時必須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訴願無理由駁回之。本條規定之目的在於尊重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

因此，本題中 B 機關能否以原處分不當為由，撤銷原處分，應視原處分機關 A 所為之行政處分，為自治事項、或是委辦事項而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委辦事項則依同條第 3 款規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本題中，原處分機關 A 所為之處分，係依據 A 縣縣議會所制定之 A 縣光害防治自治條例。光害防治屬於環境保護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為縣市之自治事項，且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而屬於應由自治條例制定之自治事項。

故當原處分機關 A 做成行政處分時，受理訴願之訴願管轄機關 B 即應受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之拘束，僅得以處分違法為由撤銷原處分，而不得認原處分不當，加以撤銷。



司 律 爭 點 班

• 爭點+模板，掌握考點並熟悉答題SOP • 爭點雙師資，不同面向觀點面面俱到

快速建立爭點意識，讓你從爭點中找到題目作答方向

最新爭點
爭點延伸
爭點熱區
爭點意識



模板班

訓練審題
掌握考點
答題架構
強化論述

針對爭點建立申論寫作模板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林○凱 【考取】111律師(勞社)

考前必須有完整的統整系統，於是參加爭點解題班。當已經有唸過一輪後，再去看爭點班就猶如複習一樣，可以有體系地再跑一次，加上補習班有提供線上補課的服務，就算進度不如預期，也有比較大的調整空間。

高○君 【考取】111律師(勞社)

爭點班針對傳統考點進行補充外，也網羅新爭議，不用擔心面對申論時，不知考點為何而無從下筆，掌握爭點才有辦法針對題目所問論述。爭點班有足夠的時間讓同學複習及學習新觀念，更方便銜接一二試總複習。